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星展金 / 普卡
會員權益手冊

歡迎致電
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
或瀏覽本行網站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
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13年6月28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NT$100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202503

目錄

星展金 / 普卡

1 專屬消費回饋
4 年費辦法

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

最高 0.5% 現金回饋

持星展信用卡金 / 普卡每筆消費皆可享現金回饋，直接抵扣次月消費帳款，最高可享 0.5% 現金回饋， 讓您輕鬆刷卡，歡欣享回饋。

活動期間：2025/07/01 ～ 2025/12/31

當期帳單新增金額	現金回饋比率
NT$100,000 以上	0.5%
NT$50,000-NT$99,999	0.3%
NT$30,000-NT$49,999	0.1%
NT$29,999 以下	不回饋

現金回饋範例

1. 於 10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金額共計為 NT$50,000
2.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150(NT$50,000*0.3%)，可扣抵次月帳款，又，假設於 11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款為一般消費 NT$40,000，本期應繳金額及現金回饋金額為下所示：

1) 本期應繳金額為 NT$39,850(NT$40,000-NT$150)

2)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40(NT$40,000*0.1%)，可扣抵次月帳款

注意事項

1. 當月新增消費金額以本行每月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新增消費金額為準，且正附卡刷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
2. 現金回饋僅供扣抵次月帳款，不可兌領現金，亦不得轉讓予其他人，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持卡人不得異議。
3.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e-bill全國繳費網、i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現金紅利／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
   * 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為分類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者，仍以特店代號為區分消費類別，恕無法個案回饋客戶。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4. 「新增消費金額」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登錄於本行之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請款日遇假日順延等因素致分別列於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積於同一月份。
5. 結賬日及入帳日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6.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之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回饋金將烈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7.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益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刷卡消費即時簡訊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簡訊，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

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3,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適用產品

星展信用卡金／普卡

注意事項

1. 本刷卡簡訊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
2.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簡訊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年費辦法

■ 星展信用卡金／普卡 ■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5/12/31

1. 金卡正卡年費NT$2,400，普卡正卡NT$1,200附卡免年費。
2.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期間，凡當年度達成以下2項指定條件中任何1項，可免繳次年年費**，未達成任一指定條件，則將收取年費：

   (1) 正卡年度累積交易達1次

   (2)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